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

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房屋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

拟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房屋租赁。

《公司章程》中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四、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 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员工【王小菊】具体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